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4,598,217.0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33%。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1	政府下拨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57,956.00	2018/9/20	《关于下达2017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7]104号）
2	稳岗补贴	12,361.00	2018/11/21	《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1号）
3	上市补助	500,000.00	2018/12/5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2014〕39号）
4	2018年杭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试点专项资金	320,400.00	2018/12/18	《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试点和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3号）
5	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748,200.00	2018/12/25	《关于下达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6号）
6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20,000.00	2019/3/27	《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房租补贴	1,639,300.00	2019/5/29	《关于对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房租补贴的通知》（区商务[2019]24号）
8	2018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区奖励资金	200,000.00	2019/6/20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和市级研发中心区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9]27号）
	合计	4,598,217.00		

二、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4,598,217.00 元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 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959,300.00 元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以上 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